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計畫

111.02.16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05862號函「臺北市各級學校111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 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落實五育並重、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
二、 感念師長、家長教養之恩，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。

參、主題：典範優質，夢想奔馳

肆、傑出市長獎名額（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）：

一、 正取29名，計有大學部11名（博愛校區7名、天母校區4名）
研究所18名（博愛校區13名、天母校區5名）

二、正取資格取消時，依遴選總成績順序遞補。

三、上述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伍、遴選資格，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畢業班導師及行政單位得各推薦1-2名應屆畢業生，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一、本校研究所（含在職專班）及大學部111學年度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研究所前3學期、大學部前7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85分以上。

三、在學期間未曾受小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在學期間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學術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

五、初審（申請資料）成績大學部達50分（含）以上者；研究所達30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陸、遴選成績計算方式：初審（申請資料成績）佔70%、複審成績佔30%。

一、初審成績

（一）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

1. 「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、創作或其他競賽成績優良者，依「團體、個人」、「特優、優等」、「競賽層級」等計分，以及國內外學術發表（含著作、投稿並獲接受）、演出、運動競賽（奧運、亞運、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）比賽項目之成績為計算依據。
2. 限政府所舉辦之競賽，民間社團所辦之競賽不予列計成績。

3. 第1、2名比照「特優」、第3-6名比照「優等」。（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）
4. 須檢附獎狀或獎牌影本，團體賽加附參賽名冊或足資證明與賽證明。

（二）優良事蹟

1. 敬師孝行、助人義行或其他優良事蹟依其具體事蹟或證明予以加分。
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三）幹部表現

1. 依學生自治組織、宿舍、社團、系學會及班級幹部表現計分。
2. 表現不佳或未滿1學期者不予加分。
3. 請檢附業管單位證明書：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（課外活動組）、宿舍（軍訓室）、系所學會及班級幹部（系所）。

（四）參與活動

1. 擔任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校歌比賽、社團展演、社團招生展、新生始業輔導、運動會、啦啦隊比賽、體育表演會、系際盃體育競賽、全校性講座等全校性活動幹部者，依其職務表現計分。
2. 擔任各項活動職務有領取任何酬勞或工讀費，不得列計成績。
3. 請檢附業管單位證明書：校慶、畢業典禮、社團展演、社團招生展（課外活動組或分區學務組）；新生始業輔導（生活輔導組）；運動會、啦啦隊比賽、體育表演會（體育室）、系際盃體育競賽（系所）。

（五）志工/義工服務

1. 服務時數8小時折算1天，1天核予1分，依時數予以計分。
2. 志工/義工服務時數若已折抵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時數，不得列計成績。
3. 請檢附服務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獎勵：嘉獎1次1分（嘉獎2次得2分，依此類推）、小功1次3分、大功1次9分。

（七）其他：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（項）（如創新創業、MOOCs競賽、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、符合「接軌未來 逐夢飛翔」主題者等）。

二、複選：由審查委員依遴選學生綜合表現評分佔總成績30%。

三、大學部評選標準（詳如附件1）；研究所評選標準（詳如附件2）；傑出市

長獎推薦表（詳如附件3）。

柒、辦理時間及事項：

一、報名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**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**。

（二）報名人員請繳交推薦表(如附件3，請以電腦打印)、大學部前7學期、碩士班前3學期成績單正本各1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證明書正本(如附件4)，博愛校區逕送生活輔導組辦理；天母校區送分區學務組承辦人辦理。

（三）繳交資料請裝訂成冊，並請如實填報，如查獲不實資料，取消遴選資格。

二、初審（資格審查）：

（一）**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5日（星期五）**。

（二）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分區學務組實施資格審查，凡符合遴選資格各項條件者陳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三、複審：

（一）預於**112年5月16日(星期二)**前召開遴選委員會複審。

（二）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長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5人，行政代表4人，共計12名委員組成，評審傑出市長獎名單。

（三）審查委員依遴選學生綜合表現評分，佔總成績30%。

（四）遴選總成績：初審（70%）＋複審（30%）；總成績依名額錄取數為正取，正取資格取消時，依遴選總成績順序遞補。

（五）遴選結束後，報名繳交資料發還報名人員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傑出市長獎得主應為未領取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者（應屆畢業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為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得主；第二、三名若獲推薦傑出市長獎獲選者，議長獎、局長獎依班級名次依序遞補）。

二、 初審成績事項，同一事件同時符合不同類別時，得重複計算。

玖、傑出市長獎頒獎暫訂時間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**112年6月18日（星期日）。**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禮堂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受獎學生及家長。

拾、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1

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【大學部】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標準表							
項目		8分	6分	4分	2分	1分	備考
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(最高40分)	國際個人特優、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30分。 國際團體特優20分。 國際個人優等、獲准科技部政府機構計畫、國內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等，列為第一作者16分，共同作者8分。 全國個人特優16分。	國際團體優等。 全國團體特優。 全國個人優等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個人特優。	全國團體優等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團體特優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個人優等。 縣（市）個人特優。	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團體優等。 縣（市）團體特優。 縣（市）個人優等。 全校個人特優。	縣（市）團體優等。 全校團體特優。 全校個人優等。	全校團體優等。	
優良事蹟(最高20分)	總統府表揚者20分。 行政院表揚者16分	各部會或直轄市表揚者。	縣（市）政府機關表揚者。	本校表揚者。	導師證明者。		
幹部表現(最高30分)		學生自治組織(即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聯會)會長、績優體育運動代表隊隊長、學生宿舍舍長、校內社評特優社團社長。	學生自治組織(即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聯會)副會長、學生宿舍副舍長、系學會會長、校內社評優等社團社長、校內社評特優社團幹部。	學生自治組織(即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聯會)及學生宿舍執行秘書、系學會副會長、社團社長、校內會議代表、班長、績優服務熱心獎得主、校內社評優等社團幹部、體育運動代表隊隊長。	學生自治組織(即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畢聯會)幹部、宿舍幹部、系學會幹部、社團副社長及班級一般幹部。	社團幹部。	
參與活動(最高30分)		校慶運動會、體育表演會、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、社團聯展	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評鑑、校歌比賽、啦啦隊比賽、新生周運動會、演唱會、校慶	系際盃、新生盃、文學獎與書韻盃等全校性比賽總召。 體育表演會、校慶運動	系際盃幹部。 全校性活動領唱、樂團、合唱團及義工服務。		

		總召。	園遊會、三八蘋果節、教育之星、師弦獎、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總召。 體育表演會、社團聯展副召。 新生輔導幹部。 體育表演會、校慶運動會、啦啦隊、校慶大會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全校活動性司儀、大型活動主持人。	會、校歌比賽、啦啦隊、新生周運動會、社團聯展、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評鑑重要幹部。 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活動等重要幹部。 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。 全校性活動受邀表演者。	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主持人。		
志工/義工服務 (最高10分)		8天 (64小時)	6天 (48小時)	4天 (32小時)	2天 (16小時)	1天 (8小時)	
獎勵 (最高10分)	一、嘉獎1次1分、小功1次3分、大功1次9分。 二、嘉獎2次得2分，依此類推。						
其他 (最高10分)	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（項）（如創新創業、MOOCs競賽、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、符合「敦品勵學，超越自我」主題者等）。						

註：「競賽優良」項目：學術類、運動類或其它競賽名次第1、2名比照「特優」、第3-6名比照「優等」。（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）。

附件2

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【研究所】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標準表							
項目		**8分**	**6分**	**4分**	**2分**	**1分**	**備考**
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(最高80分)	國際個人特優、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或發表列為第一作者30分。 國際團體特優20分。 國際個人優等16分。 全國個人特優16分。	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、獲准政府機構計畫、出版書籍。 國際團體優等。 全國團體特優。 全國個人優等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個人特優。	國內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、獲准產學計畫或技術服務、出版一般書籍。 全國團體優等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團體特優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個人優等。 縣（市）個人特優。	國內報刊文章、社論獲刊(非同儕審查學術期刊)、獲准校外補助計畫。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聯合團體優等。 縣（市）團體特優。 縣（市）個人優等。 全校個人特優。	縣（市）團體優等。 全校團體特優。 全校個人優等。	全校團體優等。	
優良事蹟(最高20分)	總統府表揚者20分、行政院表揚者16分。	各部會或直轄市表揚者。	縣（市）政府機關表揚者。	本校表揚者。	導師證明者。		
幹部表現(最高10分)		學生自治組織(即研究生學會、畢聯會)會長、校內社評優等社長。	學生自治組織(即研究生學會、畢聯會)副會長、優良社團社長、校內社評優等社團幹部。	學生自治組織(即研究生學會、畢聯會)幹部、系學會副會長、社團社長、校內會議代表、班長、績優服務熱心獎得主。	社團、宿舍、系學會及班級一般幹部。		
參與活動(最高10分)		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、校慶運動會、體育表演會、教育優先區、帶動中小學、社團幹部研習、社團聯展總召。	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、演唱會、校慶園遊會、三八蘋果節、教育之星等活動總召。 校慶運動會、體育表演會、社團聯展、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。 新生輔導幹部。	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、系際盃、社團博覽會、社團評鑑、文學獎與書韻盃等全校性比賽總召。 體育表演會、校慶運動會、啦啦隊、校慶大會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司儀。 全校性活動受邀表演者、大型活動主持人。	系際盃、社團聯展等活動重要幹部。全校性活動、領唱、樂團、合唱團及義工服務。		
志工/義工		8天	6天	4天	2天	1天	

服務 (最高10分)		(64小時)	(48小時)	(32小時)	(16小時)	(8小時)	
獎勵 (最高10分)	一、嘉獎1次1分、小功1次3分、大功1次9分。 二、嘉獎2次得2分，依此類推。						
其他 (最高10分)	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（項）（如創新創業、MOOCs競賽、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、符合「敦品勵學，超越自我」主題者等）。						

註：「競賽優良」項目：學術類、運動類或其它競賽名次第1、2名比照「特優」、第3-6名比照「優等」。（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）。

附件3

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傑出市長獎推薦表

班　　級		學　　號		姓　　名	
前　學　期　平　均		學　　業	分	操　　行	分
聯　絡　電　話	(H)　　（手機）				
E-MAIL					

優　　良　　事　　蹟

（請條例式列舉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本表可自行打印並自由延伸。）

項次	類別	事實內容	證明文件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　　計					

推薦人評語及簽章		推薦單位主管簽章	
生　輔　組	□在學期間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 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初　　審	□符合資格 □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附件4

證明書(範例)

茲證明　　○○○　　同學擔任下列工作

系別：○○系

班級：四年甲班

學號：U10300001

項次	時間	事由	認證人簽章
1	109年9月16日08時至18日17時止，共計24小時	擔任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幹部。	

業管單位承辦人：

業管單位主管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